

政府統計調查簡介

政府辦理統計調查之目的，係為蒐集各項經濟、社會活動資料，供作施政決策之參據，是以，政府舉辦統計調查，係公權力之執行。依統計法規定，統計調查之受查者均應依限據實答復；進行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時，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；調查所取得之個別資料，政府機關負保密之責。違法者，依行政執行法或相關法令議處。

< 政府統計調查現況 >

目前政府每年辦理約 180 項統計調查，主管機關為行政院主計總處。大約半數的調查以訪查員實地訪問方式進行，各調查相關資訊請至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> 點選右方「本月辦理統計調查總覽」查詢。茲以一般民眾最常接觸之人力資源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、家庭收支記帳調查為例，說明如下：

統計調查名稱	主辦機關	調查週期	進行方法	調查對象	調查目的
人力資源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0]	行政院 主計總處	每月	面訪	設籍臺灣地區之普通住戶與共同事業戶，戶內年滿 15 歲，自由從事經濟活動之本國籍民間人口。	蒐集臺灣地區勞動力特性及其就業與失業狀況等基本資料，以編製失業率、勞參率等統計，作為促進就業政策參據，提升民眾就業機會。
受僱員工薪資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2]	行政院 主計總處	每月	面訪為主 網路填報為輔	公民營企業之場所單位及其受僱員工	蒐集各行業受僱員工人數、工時、薪資及進退狀況等資料，以明瞭整體勞動市場人力需求及工時與薪資變動趨勢，並據以制定基本工資。
家庭收支訪問調查 [指定統計調查 16]	行政院 主計總處	每年	面訪	居住於國內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個人及其所組成之家庭	蒐集家庭收支之基本資料，以明瞭各階層家戶與個人所得分配發展趨勢，作為訂定基本生活費標準、學子就學貸款家戶所得標準等之施政參據。

註：有關政府辦理之指定統計調查，請上中華民國統計資訊網 <https://www.stat.gov.tw/> 之「指定統計調查專區」查詢。

< 統計法之相關規範 >

新版統計法於 107 年 6 月 20 日由總統公布施行，其中統計調查部分，增訂了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，以及違法時之罰則等條文，均為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執行職務時應注意之事項，攸關其權益。茲將相關條文整理如下：

條文	條文內容
第 14 條	執行統計調查之人員於執行職務時，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，並主動告知受查者查證方式及給予查證機會。 前項人員，不得假借執行職務之名取得未經授權蒐集之資料。 辦理基本國勢調查及指定統計調查之人員，進行統計調查時，<u>任何人不得規避、妨礙或拒絕</u>。 ※基本國勢調查：即三大普查，人口及住宅普查、農林漁牧業普查、工業及服務業普查。 ※指定統計調查：指編製政府重要統計或重大政策所需，如：人力資源調查、受僱員工薪資調查等。(調查類別註明於調查表左上方)
第 15 條	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無論為個人、住戶、事業單位、機關或團體， <u>均應依限據實答復</u> 。
第 19 條 第 2 項	前項文件及資料屬統計調查取得之個別資料者， <u>應予保密</u> ，除供統計目的之用外，不得作為其他用途。但統計調查實施期間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第 23 條	違反第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，規避、妨礙或拒絕辦理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人員進行統計調查，經勸導無效後，依行政執行法(第 30 條)規定處理之。 ※行政執行法第 30 條：依法令或本於法令之行政處分，負有行為義務而不為，其行為不能由他人代為履行者，依其情節輕重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怠金。
第 24 條	違反第十五條規定，基本國勢調查或指定統計調查之受查者經勸導後，屆期仍未答復或答復不實者，依行政執行法(第 30 條)規定處理之。
第 25 條	各機關辦理統計業務人員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或第十九條規定者，依相關法律處理。